

合同编号: HCJC-2026-17

信息工程委托测评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华南移动排涝抢险基地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受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甲方）的委托，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承接 广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华南移动排涝抢险基地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测评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任务表述

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 广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华南移动排涝抢险基地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的验收测试，出具相应的验收测试报告、信创符合性报告和差异对照表。

二、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 (2) 按照乙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出具测试需求，包括测试子特性、测试软硬件环境等。
- (3)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测试样品及相关文档，需求分析、设计文档、用户文档至乙方，但对于测试有特殊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
- (4)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调研成果和其他文件，及时进行审核和给予反馈意见要求乙方处理。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作计划的进度、高质量地提供本合同的测评服务，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条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被测系统的《建设方案》、《采购需求》、《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和《用户手册》，制定和实施测试方案，测试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2) 在第一次测试完成之后 三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完整的问题报告。
- (3) 根据问题报告和通过准则，判断被测系统是否合格，并对测试结果承

担责任。

- (4) 如被测系统测试结论为合格，但仍存在不合格项的，则对承建方整改的被测系统，针对问题报告进行一次回归测试，回归测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测试报告。
- (5) 向甲方提交正式验收测试报告等文件，乙方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6) 测试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及业主的协调与管理。

三、履约地点

测试在项目现场进行。

四、履行的期限

1. 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进场检测，检测工作自进场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2. 经甲乙双方同意，测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计收验收测试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整(小写 15,732.00 元)。

(一)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大写) 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7,866.00 元)。

(二) 在甲方收到《广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华南移动排涝抢险基地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测评报告》等成果物且甲方均已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大写) 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7,866.00 元)。

(三)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本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

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或延期服务的理由。但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六、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七、风险责任和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甲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乙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日支付延迟付款额为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4.如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测评服务或提交测评报告,在甲方要求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5.如任何一方违约达30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验收方法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具有CNAS认可标识或CMA标志的验收测试报告、信创符合性检查报告和内容差异对照表,甲方签收相应交付成果视为完成验收。

九、争议解决

1.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违约,由责任方负社会及经济连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责任范围外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合同义务及权利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协议

十二、签章

委 托 方	单位全称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日期	2026.03.24
	*联系人	彭隽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东		
	*电话	020-87593187		
受 托 方	单位全称	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日期	2026.03.24
	联系人	梁华峰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86 号七喜大厦 2 楼 201-5 房		
	电话	020-31606061/18825041323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户名	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096 6000 0001 45138		

十三、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MB2D351376
*普票/专票	普票
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以下信息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甲方需确认以上所提供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如无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开票以上表所提供信息为准。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乙方：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华南移动排涝抢险基地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测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系统集成保密暂行管理规定》、及有关法规，现甲乙双方就项目进行协商。乙方由于为甲方实施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秘密，为明确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特拟定本保密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的内容包括以下甲方相关秘密范围：

- 1、技术信息；
- 2、涉及本项目的合同、文档、方案、图纸等；
- 3、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特别是所委托建设系统中的资料内容；
-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相关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控制己方接触项目资料的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合同、文档、方案、图纸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项目完成后所有资料应毫无保留地交给甲方保管；
- 2、不得刺探与项目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无论口头、可见的或书面的），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4、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相关秘密，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相关秘密的行为皆不允许；
-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6、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需更换合同设备清单以外的相关设备，必须有甲方审定同意；

7、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8、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9、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与公安网及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10、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11、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12、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是：永久。

四、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甲乙双方约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本合同金额的5%进行赔偿；泄漏国家秘密的，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 2、因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
- 3、由于乙方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

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盖章）：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刘平波	代表人（签字）：	李如意
签约日期：	2016.03.24	签约日期：	2016.03.24

附件 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华南移动排涝抢险基地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甲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乙方：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在信息化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项目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信息化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信息化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姻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工程量变更、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

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本廉洁协议是项目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共同做好项目建设和廉政建设。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东



乙方：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86号七喜大厦2楼201-5房



签约日期：2016年3月24日

签约日期：2016年3月24日